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另各供股文件將根據公司法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發生以下事件，Lawnside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86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9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2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寄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之 退款支票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Lawnside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Lawnsid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數碼香港」	指	數碼香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 Lawnside、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該等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awnside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Lawnside」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簡先生」	指	簡文樂先生，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Lawnside所發行本金額為188,553,096.27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awnside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1,469,903,337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Lawnside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Lawnside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簡文樂(主席)
簡堅良(行政總裁)
黎日光

非執行董事：

夏淑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禮
Francis Gilbert Knight
葉培大
Frank Bleackley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三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方告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90,826,24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199,082,624.5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惟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進行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 (3) 執行人員授予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及達成其相應之條件（如有）；及
- (4) 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以上條件均不可獲本公司或Lawnside豁免。上述(2)及(3)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達成。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64.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50.7%；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43港元折讓約95.5%，上述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90,826,245股股份計算所得出；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66.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Lawnside經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除下文披露者外，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相關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有三十名海外股東。董事經作出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有關安排實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供股股份以供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權。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董事會函件

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將以郵寄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主要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1)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獲優先處理；及(2)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彼等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在香港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前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合資格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Lawnside
包銷股份數目：	1,469,903,33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Lawnside之日常業務並非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Lawnside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Lawnside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520,922,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7%；及(ii)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可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價格轉換為股份之權利：(a) 1.09港元(可予調整)；及(b)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之十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

Lawnsid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Lawnside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520,922,908股股份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 Lawnside將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520,922,908股股份之供股權；及(iii) Lawnside將不會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權。

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

Lawnside授權本公司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抵銷其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商身分將予承購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其中最多188,553,096.27港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Lawnside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

修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條款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經修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致令Lawnside被視作已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本金額相當於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本公司款項總額其中最多188,553,096.2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Lawnside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變動(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任何股權變動，亦無發行新股份，惟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無公眾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附註1)		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公眾股東接納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wnside(包銷商) (附註3)	520,922,908	26.17	2,511,749,153	63.08	1,041,845,816	26.17
公眾股東	1,469,903,337	73.83	1,469,903,337	36.92	2,939,806,674	73.83
總計	<u>1,990,826,245</u>	<u>100.00</u>	<u>3,981,652,490</u>	<u>100.00</u>	<u>3,981,652,49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Lawnside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2.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
3. Lawnside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導致商業活動全面放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受到影響，從而對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供股將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有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將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9,100,000港元。扣除(i)有關開支；及(ii)「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所述由Lawnside悉數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抵銷其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少約為4,500,000港元(假設除Lawnside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扣除(i)有關開支；及(ii)就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並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本金額抵銷之52,092,290.8港元後，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41,0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只扣除開支後)約為0.09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詳情載於上文「Lawnside 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有關安排讓本集團得以減輕其債務，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Lawnside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Lawnside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文樂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90,826,24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99,082,624.5
<u>1,990,826,245</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199,082,624.5</u>

<u>3,981,652,490</u>	股股份	<u>398,165,249.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可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價格轉換為股份之權利：(a) 1.09港元(可予調整)；及(b)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i)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i)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之代息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325,978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42,978	3,635,049	3,164,287	2,996,668
直接經營成本	(1,074,414)	(2,346,833)	(2,033,154)	(2,027,671)
毛利總額	368,564	1,288,216	1,131,133	968,997
其他收入	16,111	31,913	64,542	61,247
分銷成本	(21,270)	(53,580)	(47,902)	(60,990)
一般及行政支出	(99,323)	(262,104)	(215,019)	(197,004)
就可供出售投資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502)	(80,605)	(43,801)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6,488)	—	—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94,380)	(245,310)	—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12)	—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開發 成本之收益/(虧損)	—	—	23,140	(1,56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932)	196	(465)	37,648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之虧損	—	(2,282)	(32,829)	(50,411)
財務成本	(3,167)	(6,781)	(9,614)	(9,780)
除稅前溢利	165,603	257,278	832,069	704,346
稅項	62	(2,063)	(9,171)	(85)
本年/期溢利	<u>165,665</u>	<u>255,215</u>	<u>822,898</u>	<u>704,26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7,557	190,456	626,818	549,994
少數股東權益	58,108	64,759	196,080	154,267
	<u>165,665</u>	<u>255,215</u>	<u>822,898</u>	<u>704,26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	5.45港仙	11.31港仙	43.70港仙	43.08港仙
—經攤薄	不適用	11.08港仙	43.42港仙	42.24港仙
股息	9,873	48,112	96,686	73,096
每股股息	0.5港仙	2.7港仙	5.9港仙	5.5港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73	58,586	67,184	67,397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2,848,616	2,743,823	2,137,057	1,694,548
商譽	36,795	36,795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4,130	5,310	7,670	10,030
可供出售投資	1,360,389	1,509,822	1,786,794	1,468,5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998	—	—	312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2,858,507	2,563,105	2,041,260	1,330,871
	<u>7,207,608</u>	<u>6,917,441</u>	<u>6,076,760</u>	<u>4,608,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26	25,464	30,449	28,05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92,050	1,152,497	1,202,327	895,044
可收回稅項	16	29	349	301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414,512	350,728	347,482	921,264
	<u>1,530,204</u>	<u>1,528,718</u>	<u>1,580,607</u>	<u>1,844,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5,877	248,931	87,291	77,404
保養撥備	1,415	2,136	1,860	1,683
客戶按金	5,068	6,275	9,803	13,940
應付稅項	1,777	2,009	20	1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2,086	201,313	229,408	154,019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7	489	1,861	2,650
可換股債券	188,553	—	35,880	18,219
銀行透支	—	27,816	—	—
	<u>434,923</u>	<u>488,969</u>	<u>366,123</u>	<u>267,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5,281</u>	<u>1,039,749</u>	<u>1,214,484</u>	<u>1,576,7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02,889</u>	<u>7,957,190</u>	<u>7,291,244</u>	<u>6,185,2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398	48,952	373	1,061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93	716	2,349
退休福利承擔	62,785	92,283	95,985	88,014
遞延稅項	149	157	149	206
	<u>97,332</u>	<u>141,585</u>	<u>97,223</u>	<u>91,630</u>
資產淨值	<u>8,205,557</u>	<u>7,815,605</u>	<u>7,194,021</u>	<u>6,093,6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450	197,450	160,362	131,420
儲備	6,605,876	6,487,556	5,977,310	5,127,34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6,803,326	6,685,006	6,137,672	5,258,76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認購權儲備	—	—	4,639	1,850
少數股東權益	1,402,231	1,130,599	1,051,710	833,032
	<u>8,205,557</u>	<u>7,815,605</u>	<u>7,194,021</u>	<u>6,093,642</u>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635,049	3,164,287
直接經營成本		(2,346,833)	(2,033,154)
毛利總額		1,288,216	1,131,133
其他收入	7	31,913	64,542
分銷成本		(53,580)	(47,902)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2,104)	(215,019)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56,502)	(80,605)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436,488)	-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245,310)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2)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收益	8	-	23,14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96	(465)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282)	(32,829)
財務成本	9	(6,781)	(9,614)
除稅前溢利	10	257,278	832,069
稅項	11	(2,063)	(9,171)
本年度溢利		<u>255,215</u>	<u>822,89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90,456	626,818
少數股東權益		64,759	196,080
		<u>255,215</u>	<u>822,898</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11.31 港仙</u>	<u>43.70 港仙</u>
—經攤薄		<u>11.08 港仙</u>	<u>43.42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86	67,184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15	2,743,823	2,137,057
商譽	16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17	5,310	7,670
可供出售投資	18	1,509,822	1,786,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20	2,563,105	2,041,260
		<u>6,917,441</u>	<u>6,076,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464	30,44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1,152,497	1,202,327
可收回稅項		29	349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50,728	347,482
		<u>1,528,718</u>	<u>1,580,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248,931	87,291
撥備	25	2,136	1,860
客戶按金		6,275	9,803
應付稅項		2,009	20
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26	201,313	229,408
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27	489	1,861
可換股債券	28	-	35,880
銀行透支	23	27,816	-
		<u>488,969</u>	<u>366,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9,749</u>	<u>1,214,4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57,190</u>	<u>7,291,2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	26	48,952	373
其他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	27	193	716
退休福利承擔	10	92,283	95,985
遞延稅項	29	157	149
		<u>141,585</u>	<u>97,223</u>
資產淨值		<u>7,815,605</u>	<u>7,194,0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7,450	160,362
儲備		6,487,556	5,977,31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6,685,006	6,137,67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認購權儲備		-	4,639
少數股東權益		1,130,599	1,051,710
		<u>7,815,605</u>	<u>7,194,021</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購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1,420	1,270,577	43,369	50	1,366,003	105,495	8,358	(4,520)	2,338,008	5,258,760	1,850	833,032	6,093,642
因換算香港以外之業務 所產生並直接於股本 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年內溢利	-	-	-	-	-	-	-	(4,580)	-	(4,580)	-	(3,880)	(8,460)
	-	-	-	-	-	-	-	-	626,818	626,818	-	196,080	822,898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	(4,580)	626,818	622,238	-	192,200	814,438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5,144	265,296	-	-	-	-	-	-	-	290,440	-	-	290,440
因發行認購權	-	-	-	-	-	-	-	-	-	-	2,789	-	2,789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75,274	75,274
本年度股息													
— 上年撥備不足	-	-	2,556	-	-	-	-	-	(2,556)	-	-	-	-
— 中期	-	-	38,003	-	-	-	-	-	(38,003)	-	-	-	-
— 期末	-	-	56,127	-	-	-	-	-	(56,127)	-	-	-	-
已付股息	-	-	(33,766)	-	-	-	-	-	-	(33,766)	-	-	(33,766)
按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798	46,364	(50,162)	-	-	-	-	-	-	-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4,809)	(24,80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23,987)	(23,987)
	28,942	311,660	12,758	-	-	-	-	-	(96,686)	256,674	2,789	26,478	285,9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0,362	1,582,237	56,127	50	1,366,003	105,495	8,358	(9,100)	2,868,140	6,137,672	4,639	1,051,710	7,194,021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認購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0,362	1,582,237	56,127	50	1,366,003	105,495	8,358	(9,100)	2,868,140	6,137,672	4,639	1,051,710	7,194,021
因換算香港以外之業務 所產生並直接於股本 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02	-	1,402	-	2,011	3,413
年內溢利	-	-	-	-	-	-	-	-	190,456	190,456	-	64,759	255,215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	1,402	190,456	191,858	-	66,770	258,628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5,933	75,935	-	-	-	-	-	-	-	81,868	-	223	82,091
因行使發行認購權	-	-	-	-	-	-	-	-	-	-	(2,310)	19,321	17,0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36,634	36,634
附屬公司認購權失效	-	-	-	-	-	-	-	-	1,188	1,188	(2,329)	1,141	-
本年度股息													
- 上年撥備不足	-	-	1,816	-	-	-	-	-	(1,816)	-	-	-	-
- 中期	-	-	41,360	-	-	-	-	-	(41,360)	-	-	-	-
- 期末	-	-	4,936	-	-	-	-	-	(4,936)	-	-	-	-
已付股息	-	-	(41,140)	-	-	-	-	-	-	(41,140)	-	-	(41,140)
按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355	53,808	(58,163)	-	-	-	-	-	-	-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2,340)	(42,34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	26,800	286,760	-	-	-	-	-	-	-	313,560	-	-	313,560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	(2,860)	(2,860)
	37,088	416,503	(51,191)	-	-	-	-	-	(46,924)	355,476	(4,639)	12,119	362,9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97,450	1,998,740	4,936	50	1,366,003	105,495	8,358	(7,698)	3,011,672	6,685,006	-	1,130,599	7,815,60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7,278	832,06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40	12,548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攤銷		713,070	470,6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60	2,360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56,502	80,605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436,488	-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245,310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5,085	-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 收益		-	(23,1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扣		(2,860)	(6,46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196)	4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2,00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781	7,484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2,130
利息收入		(8,577)	(21,147)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282	32,8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5,799	1,372,412
存貨減少(增加)		4,985	(2,39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增加)		49,830	(127,88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增加		153,937	17,858
保養撥備增加		276	39
客戶按金減少		(3,528)	(4,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1,299	1,255,896
已退回(已繳納)香港利得稅		222	(9,186)
已退回(已繳納)其他司法地區稅項		54	(4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31,575	1,246,66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關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2,804)	(2,258,69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19,688)
收購附屬公司	32	(5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3,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0)	(9,540)
少數股東之出資		-	-
退回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相關			
之項目及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327,600
可供出售投資所收之資本		437,310	358,899
已收利息		8,577	21,1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		-	19,561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得			
之款項		-	140,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364	2,870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付款		(319,800)	(234,94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85,263)	(2,165,5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現金淨額			
(已扣除2,130,000港元之發行			
費用)		-	60,270
償還借貸		(2,694)	(229,721)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90,440
新籌集之貸款		21,283	302,000
已付股息		(41,140)	(33,766)
行使認購權所得之款項		17,011	-
已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2,340)	(24,809)
已付利息		(6,781)	(7,484)
贖回可換股債券		(780)	-
行使認股權證已收之款項		82,09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50	356,93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值		(27,038)	(561,9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347,482	921,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8	(11,875)
年結現金及現金等額		322,912	347,482
包括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728	347,482
銀行透支		(27,816)	-
		322,912	347,48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其後已遷冊往百慕達，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企業資信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於附註37及19。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示，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若干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資料已刪除，其相關之比較資料亦於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會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當日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除少數股東因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注入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中之數額會撥歸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以歷史成本入賬，而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會確認為收購折扣，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應之相關變現單位或一組變現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變現單位須每年及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

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變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變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計算出售盈虧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相當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出售貨品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源自特許權之收入於有關之特許權協議正式訂立後確認。

就本集團已訂約據此於項目期間收取預定最低金額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以便於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淨值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分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預收租金)乃根據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之比率)計算而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本集團設立電信網絡所涉及之成本包括物業及設備、內部發展及購入之軟件以及購入所需特許權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以直線法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在已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並按以下年率予以撇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有關契約之尚餘年期或50年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
廠房、機器及電信網絡	10%–50%
傢俬及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所需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

減值(商譽、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以及財務資產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惟賬面值之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作出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開發支出所帶來自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資產會用於清楚界定之項目中，而開支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自行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基準自損益中扣除。為鼓勵達成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省。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指在建中之系統及網絡項目之開發成本。當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按其擬定用途實施時會轉撥至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為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時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開發成本及外判費用。該等資產僅於達至下列所有條件時方獲確認：

- 擁有使資產完成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擁有使資產完成並予以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擁有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
- 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收益。除其他事項外，實體可展示資產之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備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能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資產應佔開支。

未能滿足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能滿足上述條件所開發之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五年)予以攤銷。倘系統及網絡之可收回款額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扣減其賬面值以反映有關減值。

尚未投入作擬定用途之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適當地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

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具保證回報之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每年之投資應收款項在收入與投資賬面值減值之間分配，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於初始確認之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

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有掛牌市價且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增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收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算。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其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

於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合約證明其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兌換權、認購權及認沽權及提早贖回權。可換股債券如將不會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屬具內含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負債部分)並不密切相關，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時，該包含於金融工具內之各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兌換權、認購權及認沽權及提早贖回權)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其後每個結算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因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認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認購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將於認購權獲行使前列作認購權儲備(倘認購權獲行使則認購權儲備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購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認購權儲備餘額將轉至保留溢利。認購權獲行使或到期將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轉移財務資產之所有權及控制權所附帶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後，即會解除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股本權益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當因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撥備額外攤佔虧損並確認為負債。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用課稅及永不獲減免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亦會被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若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就臨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予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以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結算日之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及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當時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而該等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照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兌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當時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員工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本集團之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如超出本集團公積金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10%，則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期予以攤銷。過往之服務成本乃即時確認，惟以經已歸屬之福利為限，否則會於平均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收入歸屬為止。該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可動用退款現值及對計劃之未來供款之扣減。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指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並經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以及按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扣減。

按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可動用退款現值及對計劃之未來供款之扣減。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資產負債表中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變現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變現單位日後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6,79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a) 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為2,743,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7,057,000港元)。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可自使用開發項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

(b) 估計減值

釐定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以及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是否減值須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持續使用資產日後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以及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為2,743,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7,057,000港元)及2,56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1,26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並按類似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509,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6,794,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09,822	1,786,79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52,497	1,202,327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728	347,482
	1,503,225	1,549,809
	<u>3,013,047</u>	<u>3,336,603</u>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8,931	87,291
—銀行借貸	250,265	229,781
—其他借貸	682	2,577
—銀行透支	27,816	—
	527,694	319,64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5,880
	<u>527,694</u>	<u>355,529</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彼等就財務資產之責任，則該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僅向具良好信譽記錄之客戶提供信貸。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並考慮未來貼現現金流，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分銷商。五大分銷商之應收賬款佔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8.6%。此外，應收保證分派之信貸風險亦集中於少數投資擔保人。五大投資擔保人之應收款項佔結算日之應收保證分派約22.1%。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債務人具有悠久及良好信譽記錄，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若干海外財務機構之存款約71,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機構具悠久及良好的信貸紀錄，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方均為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其他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額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作為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乃按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

	利率 %	0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N/A	248,931	-	-	248,931	248,931
銀行借貸	2.8	201,510	3,302	57,758	262,570	250,265
其他借貸	9.0	523	14	205	742	682
銀行透支	5.7	27,819	-	-	27,819	27,816
		<u>478,783</u>	<u>3,316</u>	<u>57,963</u>	<u>540,062</u>	<u>527,694</u>

	利率 %	0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N/A	87,291	-	-	87,291	87,291
銀行借貸	5.9	180,946	53,427	382	234,755	229,781
其他借貸	8.0	2,042	14	752	2,808	2,577
可換股債券	1.0	-	18,860	-	18,860	35,880
		<u>270,279</u>	<u>72,301</u>	<u>1,134</u>	<u>343,714</u>	<u>355,529</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以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之利率變動為基準而釐定，因管理層認為銀行結存之利率受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結餘金額在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而採用之50點子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點子，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或增加1,14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利率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匯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包括集團間之流動賬）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歐元	5,381	167	6,455	1,187
英鎊	325	-	155	-
澳門幣	436	67	133	-
美元	513,688	20,172	259,114	37,411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本集團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見出現外匯風險，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歐元及美元。根據聯繫匯率機制，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匯兌波動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實體對歐元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上調及下調5%之敏感度。5%乃為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因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於年終之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值表明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時溢利之上升。當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相同程度的相反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u>261</u>	<u>263</u>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外幣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面對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本價格風險(見附註28)。管理層於認購協議中提供措施管理此風險，讓看通選擇是否贖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28。

於二零零八年，看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或贖回，故管理層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釐定之股本價格風險而作出。倘看通股價上升5%，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1,686,000港元；相反，倘看通股價下跌5%，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1,996,000港元。

(ii)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亦面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風險。該風險主要集中於在先進科技開發行業運作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該風險。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採用下列方法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就包含選擇權利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以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作出估計。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就向外界顧客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

額、已收及應收之特許費用，以及源自本集團於電信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分派／股息。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系統產品	2,287,033	1,560,653
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	1,167,512	1,441,768
租賃系統產品	10,158	9,537
保證分派收入	114,556	111,067
股息收入	55,790	41,262
	<u>3,635,049</u>	<u>3,164,287</u>

(b)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六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包括軟件訂製及提供電子彩票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信網絡及項目之投資、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持有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網絡及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2,287,033</u>	<u>1,167,512</u>	<u>10,158</u>	<u>16,033</u>	<u>7,846</u>	<u>146,467</u>	<u>3,635,0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71,767</u>	<u>131,741</u>	<u>4,993</u>	<u>2,940</u>	<u>6,663</u>	<u>70,244</u>	288,348
利息收入							8,577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6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扣							2,860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 變動之虧損							(2,28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3,640)
財務成本							(6,781)
除稅前溢利							257,278
稅項							(2,063)
本年度溢利							<u>255,215</u>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網絡及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905,516	1,339,190	6,731	47,468	53,733	1,731,963	8,084,6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1,558
綜合總資產							<u>8,446,159</u>
負債							
分類負債	127,509	185,185	7,981	4,001	-	-	324,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5,878
綜合總負債							<u>630,554</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增加	4,498	4,106	306	-	-	-	8,910
系統及網絡之資本增加	319,800	-	-	-	-	-	319,800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增加	2,052,804	-	-	-	-	-	2,052,804
折舊及攤銷	274,171	453,260	439	-	-	-	727,870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56,502	56,502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 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565	270,923	-	-	-	-	436,488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99,560	145,750	-	-	-	-	245,310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網絡及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1,560,653	1,441,768	9,537	14,009	16,213	122,107	3,164,287
業績							
分類業績	173,004	622,076	4,055	11,499	14,459	42,376	867,469
利息收入							21,14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31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5)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扣							6,463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之虧損							(32,82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9,790)
財務成本							(9,614)
除稅前溢利							832,069
稅項							(9,171)
本年度溢利							822,898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網絡及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179,647	2,019,554	7,823	139,173	149,329	1,800,599	7,296,1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1,242
綜合總資產							<u>7,657,367</u>
負債							
分類負債	117,990	54,597	8,023	-	-	-	180,6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2,736
綜合總負債							<u>463,34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增加	5,316	3,783	441	-	-	-	9,540
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增加	-	-	-	-	-	512,014	512,014
系統及網絡之資本增加	234,780	160	-	-	-	-	234,940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增加	2,258,690	-	-	-	-	-	2,258,690
折舊及攤銷	27,055	457,962	545	-	-	-	485,562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80,605	80,605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之收益	23,140	-	-	-	-	-	23,1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11,888	11,888

(c) 地區分類

- (i)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2,783,225	2,407,051
歐洲	597,404	535,796
其他	254,420	221,440
	<u>3,635,049</u>	<u>3,164,287</u>

- (ii)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市場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以及資本增加(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系統及網絡、電子商貿項目及電信項目之權益，以及持有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7,820,448	6,922,269	2,730,720	3,007,113
歐洲	135,939	138,981	6,520	7,692
其他	128,214	234,875	102	379
	<u>8,084,601</u>	<u>7,296,125</u>	<u>2,737,342</u>	<u>3,015,184</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結存所賺取之利息8,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147,000港元)，以及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2,8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63,000港元)，去年之其他收入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4,402,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產生此項收入。

8.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收益

去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系統及網絡總賬面值為117,260,000港元之權益，銷售所得款項為140,400,000港元，由此而獲得出售收益23,140,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6,781	7,484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130
	<u>6,781</u>	<u>9,614</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8,006	7,813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6,035	107,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附註(ii))	<u>7,269</u>	<u>7,757</u>
職工成本總額	<u>131,310</u>	<u>122,935</u>
攤銷：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713,070	470,654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360	2,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u>12,440</u>	<u>12,54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27,870</u>	<u>485,562</u>
核數師酬金	5,740	4,913
已確認存貨之成本	1,595,673	1,293,98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085	-
按照經營租賃之租賃最低付款額包括：		
租賃物業	6,774	4,708
機器及設備	5,010	4,325
已支銷研究與開發成本	10,242	10,033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811	16,802
所得之租金收入：		
租賃廠房與機器及電信網絡	10,158	9,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2,0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888

附註：

(i) 有關董事與僱員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工作 表現發放 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簡文樂先生*	-	2,110	162	20	2,292
簡堅良先生*	15	1,185	750	12	1,962
黎日光先生*	10	831	661	15	1,517
非執行董事姓名					
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 ⁺	80	100	-	-	180
梁雄健教授 [#]	100	100	-	-	200
葉培大教授 [#]	100	100	-	-	200
Frank Bleackley 先生 [#]	100	100	-	-	200
苗禮先生	50	207	-	-	257
夏淑玲女士*	10	774	402	12	1,198
	<u>465</u>	<u>5,507</u>	<u>1,975</u>	<u>59</u>	<u>8,00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工作 表現發放 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簡文樂先生*	-	2,110	162	20	2,292
簡堅良先生*	15	1,126	710	12	1,863
黎日光先生*	10	817	661	15	1,503
非執行董事姓名					
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 ⁺	60	100	-	-	160
梁雄健教授 [#]	100	100	-	-	200
葉培大教授 [#]	100	100	-	-	200
Frank Bleackley 先生 [#]	100	100	-	-	200
苗禮先生	50	201	-	-	251
夏淑玲女士*	10	752	370	12	1,144
	<u>445</u>	<u>5,406</u>	<u>1,903</u>	<u>59</u>	<u>7,813</u>

* 該董事亦為看通及數碼香港(「數碼香港」)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該董事亦為看通之董事。

+ 該董事亦為數碼香港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視乎董事出任之委員會數目而有所不同。

附註：按工作表現發放之獎金屬酌情性質並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該年度應付各董事會成員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8%。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72	3,980
按工作表現發放之獎金	113	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	617
	<u>5,480</u>	<u>4,852</u>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3	3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7	1,265
向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1	6,551
	<u>7,328</u>	<u>7,816</u>

定額供款計劃

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為部分僱員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之指定比率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合資格領取全部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本集團之應付供款會減除沒收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之應付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讓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例之指定比率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設立一項自行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上述計劃乃提供有關僱員服務期間之定額退休福利、僱員身故時之最後收益及撫恤金。以月薪計及年滿21歲之所有僱員可選擇參加上述計劃。

根據合資格精算師每三年按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之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根據該計劃，僱員一般於年屆65歲時就每年提供可獲退休金之服務獲得介乎最終薪金之1.67%至2.50%之退休金。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最近之計劃資產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承擔現值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精算學會成員Alison Bostock女士進行，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更新以便進行會計報告事宜。對估值結果最具影響之假設乃有關投資回報率及薪金、退休金與股息之升幅。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6.60%	5.90%
預期之計劃資產回報	7.50%	7.20%
預期之薪金升幅	3.80%	3.10%
未來之退休金升幅	3.80%	3.10%

更新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261,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495,000港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75%(二零零七年：70%)。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3,449	3,388
承擔之利息	20,489	18,92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7,557)	(15,766)
	<u>6,381</u>	<u>6,551</u>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因本集團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而產生之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261,287	247,495
注資承擔之現值	(346,394)	(353,421)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u>(7,176)</u>	<u>9,941</u>
	<u>(92,283)</u>	<u>(95,985)</u>

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53,421	344,682
匯兌調整	(4,879)	32,411
服務成本	3,449	3,388
利息成本	20,489	18,929
精算收益	(15,143)	(32,587)
供款	2,054	2,078
所付福利	(12,997)	(15,480)
年結	<u>346,394</u>	<u>353,421</u>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47,495	229,349
匯兌調整	(3,641)	22,07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7,557	15,766
精算收益(虧損)	4,186	(13,387)
供款	10,832	9,171
所付福利	(15,142)	(15,480)
年結	<u>261,287</u>	<u>247,495</u>

於結算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預期回報率分析如下：

	預期回報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7.80%	7.90%	233,991	188,162
債務工具	4.80%	4.90%	26,645	59,097
其他資產	5.00%	5.50%	651	236
			<u>261,287</u>	<u>247,495</u>

以加權平均計算之所持資產之回報率為7.50%(二零零七年：7.20%)。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持有之不同類別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之加權平均數。釐定計劃之整體預期回報所使用之假設已參考政府債券及適用之邊際風險之收益。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22,3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9,000港元)。

此計劃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46,394 <u>(261,287)</u>	353,421 <u>(247,495)</u>	344,682 <u>(229,349)</u>
虧絀	<u>85,107</u>	<u>105,926</u>	<u>115,333</u>
計劃負債之過往調整	<u>(15,143)</u>	<u>(32,587)</u>	<u>(15,015)</u>
計劃資產之過往調整	<u>4,186</u>	<u>(13,387)</u>	<u>4,146</u>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u>2,015</u>	<u>25</u>
	<u>2,015</u>	<u>2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221	9,169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u>(173)</u>	<u>-</u>
	<u>48</u>	<u>9,169</u>
遞延稅項(附註29)	<u>-</u>	<u>(23)</u>
	<u>2,063</u>	<u>9,171</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該條例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應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調低1%至16.5%。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適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於其他司法地區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57,278</u>	<u>832,06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42,451	145,612
於其他司法地區獲豁免繳稅或 毋須課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47,172)	(153,798)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99	17,392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289)	(16,4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	(2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58	7,8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9,169
其他	79	(350)
本年度之稅項	<u>2,063</u>	<u>9,171</u>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0.25港仙 之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3.5港仙)， 可選擇現金	4,936	56,127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相等於每股2.45港仙 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2.4港仙)， 可選擇現金	41,360	38,0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816</u>	<u>2,556</u>
	<u>48,112</u>	<u>96,686</u>

二零零八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974,500,267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456	626,818
一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所附權利之影響	<u>(602)</u>	<u>(1,045)</u>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189,854</u>	<u>625,773</u>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84,033	1,434,430
以下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u>29,983</u>	<u>6,851</u>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u>1,714,016</u></u>	<u><u>1,441,281</u></u>

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不包括本公司若干之認股權證，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其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與 機器及 電信網絡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1,616	988,110	15,690	10,245	1,075,661
匯兌調整	1,794	29,301	-	-	31,095
添置	-	9,309	10	221	9,540
出售	(261)	(12,134)	-	(835)	(13,2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3,149</u>	<u>1,014,586</u>	<u>15,700</u>	<u>9,631</u>	<u>1,103,066</u>
匯兌調整	(231)	(1,997)	-	-	(2,228)
添置	-	8,088	822	-	8,910
出售	-	(2,361)	(6)	(2,354)	(4,7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2,918</u>	<u>1,018,316</u>	<u>16,516</u>	<u>7,277</u>	<u>1,105,027</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2,548	960,689	15,498	9,529	1,008,264
匯兌調整	253	27,181	-	-	27,434
年內撥備	1,702	10,442	78	326	12,548
出售時撇除	(59)	(11,470)	-	(835)	(12,3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444</u>	<u>986,842</u>	<u>15,576</u>	<u>9,020</u>	<u>1,035,882</u>
匯兌調整	(44)	(2,401)	-	-	(2,445)
年內撥備	1,613	10,154	355	318	12,440
減值虧損	-	5,085	-	-	5,085
出售時撇除	-	(2,161)	(6)	(2,354)	(4,5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6,013</u>	<u>997,519</u>	<u>15,925</u>	<u>6,984</u>	<u>1,046,44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36,905</u></u>	<u><u>20,797</u></u>	<u><u>591</u></u>	<u><u>293</u></u>	<u><u>58,586</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38,705</u></u>	<u><u>27,744</u></u>	<u><u>124</u></u>	<u><u>611</u></u>	<u><u>67,184</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永久業權物業 契約物業：	16,751	17,131
於香港持有		
－長期契約	13,363	14,983
－中期契約	3,332	2,93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長期契約	302	292
－中期契約	3,157	3,369
	<u>36,905</u>	<u>38,705</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條款租賃器材予客戶。有關器材之賬面值已計入廠房與機器及電信網絡內，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器材，按成本值	99,110	100,505
減：累計折舊	<u>(97,696)</u>	<u>(99,004)</u>
賬面值	<u>1,414</u>	<u>1,50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1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其使用價值之減退，董事決定全面就位於巴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5,0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附註： 由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不能可靠地劃分，擁有人佔用之契約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年初	3,334,755	2,475,932
匯兌調整	154	(117)
添置	319,800	234,940
出售	—	(171,600)
撥自按金	1,436,370	795,600
	<u>5,091,079</u>	<u>3,334,755</u>
攤銷及減值		
年初	1,197,698	781,384
本年度撥備	713,070	470,654
出售時抵銷	—	(54,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6,488	—
	<u>2,347,256</u>	<u>1,197,698</u>
賬面值		
年結	<u><u>2,743,823</u></u>	<u><u>2,137,057</u></u>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包括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所有直接成本。本集團之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五年)予以攤銷(尚未可作為擬定用途者除外)。

管理層因應目前市況對本集團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進行審閱，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決定為若干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作出減值。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年利率10%貼現而釐定，故減值虧損已確認為436,488,000港元。

16.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變現單位(「變現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電子彩票服務	<u><u>36,795</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之變現單位並無減值。

變現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現金時值及變現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對貼現率作出估算。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市場預期之未來變動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已按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所估計之未來四年現金流)基準，並使用10%之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現金時值及變現單位之特定風險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80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770
年內攤銷	2,3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130
年內攤銷	2,3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49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31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670</u>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收購提供電子彩票業務之特許權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特許權具特定可用年期，並於所授權利之期間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按成本計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104,410	104,410
－於電信項目之權益	34,974	34,974
－其他	862,545	813,14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73,781)</u>	<u>(317,279)</u>
	628,148	635,248
就以下各項具有保證回報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377,750	377,750
－於電信項目之權益	360,201	360,201
－其他	1,553,832	1,386,394
投資之資本收益	<u>(1,410,109)</u>	<u>(972,799)</u>
	881,674	1,151,546
	<u>1,509,822</u>	<u>1,786,794</u>

有保證回報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指本集團於若干於固定年期為本集團帶來預定保證回報之證券之投資。預定回報不附帶利息，並以美元計值。每年按預定回報應收投資之款項乃分配於投資收入及投資賬面值之減值，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預定金額將於5年期間內每半年分期收取，並按每年10%之實際利率貼現。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之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按現行市況並參考投資對象之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審閱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董事根據該等投資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減值虧損為56,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605,000港元)。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	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	(31)
	<u> </u>	<u> </u>
	—	—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elcher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羣島	31%	提供軟件諮詢及 軟件系統開發。 於本年度，有關 業務尚未開展。

減值虧損乃按聯營公司之預測貼現現金流而釐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作為基準予以確認。

20.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本年內，管理層因應目前市況對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進行審閱，並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以釐定若干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減值。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年利率10%貼現而釐定。因此，減值虧損已確認為245,310,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3,675	11,901
在製品	3,212	2,277
製成品	8,577	16,271
	<u>25,464</u>	<u>30,449</u>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4,447	448,683
應收保證分派	267,553	261,050
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	420,497	492,594
	<u>1,152,497</u>	<u>1,202,327</u>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保證分派、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乃無抵押、不付息及需按要求隨時付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日	334,465	319,667
61-90日	120,415	122,709
91-180日	7,536	1,149
>180日	2,031	5,158
	<u>464,447</u>	<u>448,68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顧客之信貸上限。賦予客戶之限額會參考過往結算記錄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2,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58,000港元）之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兩個年度內，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均介乎180日至320日。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2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為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32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699,095	700,928

23.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息存款	228,671	303,9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057	43,513
	<u>350,728</u>	<u>347,482</u>

本集團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茲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09,190	61,621
港元	829	8,199
人民幣	36	35
其他	4,162	754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及現金。存款計息之平均利率為1.3厘(二零零七年：0.1厘)。

4,0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3,000港元)之部分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之匯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釐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之平均息率為5.7厘。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147,8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4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日	9,419	10,080
61-90日	28,067	644
91-180日	107,419	1,111
>180日	2,942	2,611
	<u>147,847</u>	<u>14,446</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25. 保養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860	1,683
匯兌調整	147	138
年內已撥備	2,798	2,492
年內已動用	(2,669)	(2,453)
	<u>2,136</u>	<u>1,860</u>
年結	<u>2,136</u>	<u>1,860</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業內對有瑕疵產品之慣常做法，根據就製成品給予之12個月保養期而對本集團責任作出之最佳評估。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9,893	228,610
按揭貸款(已抵押)	372	1,171
	<u>250,265</u>	<u>229,781</u>

本集團上述結餘包括由本集團以賬面值為12,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1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銀行借貸3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 還款期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到期	201,313	229,40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到期	4,647	37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到期	44,305	—
	<u>250,265</u>	<u>229,781</u>
減：一年內到期並已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201,313)	(229,408)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48,952</u>	<u>373</u>

上述按浮息計息之銀行借貸，平均利率為2.8厘(二零零七年：5.9厘)。

27. 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指大宗折扣貸款，其還款期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489	1,86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到期	193	50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到期	—	210
	<u>682</u>	<u>2,577</u>
減：一年內須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489)</u>	<u>(1,861)</u>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93</u>	<u>716</u>

上述其他借貸按不同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9厘(二零零七年：8厘)。

28.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8,219
匯兌調整	30
發行年息1厘可換股債券	62,400
發行認購權	(2,789)
年內公平價值變動	32,829
年內兌換	<u>(74,80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880
匯兌調整	(31)
年內公平價值變動	2,282
年內兌換	(37,351)
年內贖回	<u>(78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可換股債券可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一個星期前可隨時兌換，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51%(二零零七年：51%)權益之附屬公司看通就認購看通所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24,000,000美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看通可換股債券」)，與獨立第三者(「看通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看通認購協議」)。看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看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按看通債券持有人之意願，自看通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看通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一個星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看通股份於緊接看通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125%之價格(可予調整)(「看通可換股債券固定兌換價」)，或緊接看通取得兌換行使通知前3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看通債券持有人所選擇之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之每股看通股份

收市價平均數之93%之價格(「看通可換股債券浮動兌換價」)，全部或部分兌換為看通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惟看通可換股債券固定兌換價及看通可換股債券浮動兌換價兩者均不得低於看通股份之面值。

- (b) 看通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分期支付。
- (c) 除非看通可換股債券已於早前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看通可換股債券會於到期時贖回全數本金。
- (d) 看通可換股債券可按看通認購協議載列之若干條件由看通選擇提前贖回。

根據看通認購協議，看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已發行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看通可換股債券，看通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看通於指定期間內發行額外最多8,000,000美元之看通可換股債券(「認購權」)，而看通亦已獲授予一項可於指定期限內發行及要求看通債券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之看通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認沽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看通債券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看通發行額外8,000,000美元之看通可換股債券。

由於兌換價並非固定，而看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將不會導致按固定金額交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故兌換權被視為衍生工具。

看通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兌換權、認購權及認沽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看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看通之預期借貸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貼現之現值釐定。

內含之兌換權及贖回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76 港元
行使價	0.3844 港元
預期波幅	40%
到期年期	0.76 年
無風險利率	4.10%
預期周息率	5%

認沽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相關資產價格	73,730,000 港元
行使價	62,240,000 港元
預期波幅	11.1%
到期年期	0.92 年
無風險利率	4.10%
預期周息率	1%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看通認購協議，看通已授予看通債券持有人額外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3844港元認購最多30,437,073股看通之新股份，有關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行使(「2005認購權」)。於二零零六年，看通亦授予看通債券持有人額外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3844港元，認購30,347,707股看通之新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行使(「2006認購權」)。

由於授予看通債券持有人之2005認購權及2006認購權將導致按固定金額交付固定數目股本工具，故已授出2005認購權及2006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於初始確認時在股本內確認為認購權儲備。

2005認購權及2006認購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2006認購權	2005認購權
股價	0.42港元	0.33港元
行使價	0.3844港元	0.3844港元
預期波幅	40%	40%
到期年期	1.61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3.88%	3.57%
預期周息率	5%	5%

年內2,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700,000美元)之已發行看通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3844港元(二零零七年：0.3844港元)之價格兌換為46,590,000股(二零零七年：115,7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看通股份。此外，看通於年內贖回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已發行看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贖回之看通可換股債券。

29.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折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9	206
匯兌調整	8	(34)
本年度變動(附註11)	—	(23)
年結結餘	<u>157</u>	<u>14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327,1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3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00	3,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14,201	131,420
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45,855	24,585
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585	559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六年末期息以股代息	22,337	2,234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七年中期息以股代息	15,646	1,5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603,624	160,362
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9,314	5,932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0	1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七年末期息以股代息	25,241	2,524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八年中期息以股代息	18,311	1,831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8,000	26,8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74,500	197,450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年內，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一節)，故此，59,314,088股及9,37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分別按每股1.38港元及每股1.6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股東選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後，本公司按每股1.47港元之價格發行25,241,3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股東選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詳列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本公司股份代替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後，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18,311,21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d) 本公司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Big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g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詳情見附註32。

所有據此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以認購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於發行新紅利認購股權證，故316,478,617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每股1.3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以認購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於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337,635,936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每股1.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年內，分別附有81,853,441港元及14,994港元認購權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有337,626,565份（二零零七年：未獲行使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有310,893,952份）。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看通及本公司持有78%股權之附屬公司數碼香港各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之股份。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冠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五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冠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冠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就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所釐定之期間不可多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

冠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為(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i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冠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冠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上限，亦即為於冠軍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在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未根據冠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看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看通採納購股權計劃（「看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看通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藉以鼓勵彼等對看通及其附屬公司（「看通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看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涉及看通、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

營運、管理、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就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看通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以認購看通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所釐定之期間不可多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

看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看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看通有關看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上限，亦即為看通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之看通已發行股本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內看通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看通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看通已發行股份1%。自採納至今，看通並無根據看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數碼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數碼香港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數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數碼香港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涉及數碼香港、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就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數碼香港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碼香港之股份。數碼香港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所釐定之期間不可多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

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自採納以來，數碼香港概未根據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並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其公平價值為313,560,000港元，收購Big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時 之已付溢價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355,828	11,733	367,561
應付其他賬款	(4,001)	—	(4,001)
	<u>351,827</u>	<u>11,733</u>	<u>363,560</u>
總代價			<u>363,560</u>
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現金			50,000
— 本公司股份			313,560
			<u>363,56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u>50,000</u>

本集團收購Big World，包括其已支付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以開發物流軟件系統及智能港口管理系統，配合目前發展中之一個中國港口，因此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216,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700,000港元）以換取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之 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62,732</u>	<u>343,700</u>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多項有關租用物業與汽車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應付租賃款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經營租賃屆滿：				
一年內	4,501	3,432	3,233	3,226
第二至第四年	4,960	3,592	4,336	4,699
	<u>9,461</u>	<u>7,024</u>	<u>7,569</u>	<u>7,925</u>

經磋商後之平均租賃年期為一至四年，而租金乃按一至四年之平均年期釐訂。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有關租用廠房與機器及電信網絡之合約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0	13,902
第二至第五年	29,842	26,721
於五年後	7,211	1,601
	<u>39,013</u>	<u>42,224</u>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0。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100BESTSHOP.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電子購物及互聯網服務
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500,000美元	31%	投資控股
Big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ngo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1%	投資控股
Bri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軟件開發
Champion (Cook Islands) Limited *	庫克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Consortiu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策略性投資
Champion Fax Mac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策略性投資及投資電信網絡及電子商貿項目
駿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祥萬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駿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冠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1,000,000港元	100%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及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
冠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互聯網業務
千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中文傳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2,000,000港元	100%	傳呼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中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互聯網業務
Cyber Solutions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互聯網業務
DIGITALHONGKONG.COM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78%	為全球公司提供 電子商貿付款 程序平台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開曼群島	普通股—15,000,000港元	78%	投資控股
DIGITAL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78%	提供電子商貿 平台及評估電子 商貿商機
數碼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78%	為零售客戶及 以香港為基地 之電子商場 提供電子商貿 付款程序平台
Eagle Landmar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財政服務
ESP國際信息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廣告及招聘代理 公司
喜業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100%	提供文件處理 服務與安排及 商業顧問
禧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arilela Kanton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5%	投資電信網絡
High W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策略性投資
Hone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數據處理及 銷售活動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發展資訊科技
Hydro-Cab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互聯網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
看通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互聯網業務
港通電訊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電信網絡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41,105,968港元	51%	投資控股
看通中文傳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2,000,000港元	100%	買賣傳呼機及 提供傳呼服務
Kantone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5,500,000英鎊	51%	投資控股
Keen Pacific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1%	提供財政服務
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TT (Cook Islands) Limited *	庫克群島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Luck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研究及開發， 和銷售活動
運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祥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M.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5,500,002英鎊	51%	投資控股
Marcott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	英國	普通股—3,830,107英鎊	51%	投資控股、設計 及生產電信 系統及器材
Multitone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285,000 馬來西亞元	51%	生產電器器材
Multiton Elektronik GmbH	德國	普通股—1,022,584歐羅	51%	分銷電器器材
Multitone Rental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00英鎊	51%	租賃系統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新系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信器材及 提供相關服務
Peak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澳門	普通股—1美元	51%	提供財政服務
QOKK.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 流動商貿及 互聯網為本服務
恒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1,000,000元	31%	投資控股
Silvers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1%	投資控股
Smart Delta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1%	提供財政服務
佳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51%	提供服務、軟件 特許權及買賣 電信器材
Succes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研究及開發， 及銷售活動
Top Gall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進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服務、軟件 特許權及買賣 電信產品
Wollast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1%	投資控股
Y28.COM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 流動商貿及 互聯網為本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威易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 流動商貿及 互聯網為本服務
Y28 Innovations *	開曼群島	普通股-0.1港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 流動商貿及 互聯網為本服務
Zonal Care Incorpora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澳門	普通股-2美元	51%	策略性投資及 投資電子商貿 項目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之全資外國企業。

看通持有該等公司60%之股本權益，故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各附屬公司之遞延股均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

- (a) 倘該等公司於其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0港元時，向該等公司收取按年息5厘計算之定額非累積股息；及
- (b) 於公司清盤時，待於該清盤中就該公司每股普通股分派總額100,000,000,000港元後，自該公司之剩餘資產中退還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重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透過向獨立賣方發行620,000,000股看通股份以收購Good Holdings Limited (「G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遊戲軟件內容、體育網站及體育網絡系統之開發業務。GHL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於交易完成日發行之股份其公平價值為328,6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wnside」) 收購299,290,629股看通股份，收購代價將全部透過發行188,553,096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步兌換價1.09港元 (可按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1厘，每半年派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個週年日到期 (「到期日」)。Lawnside可於發行日後截至到期日隨時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後截至到期日隨時可以兌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財務影響。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回顧資本結構。作為此回顧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42,978	1,839,601
直接經營成本		(1,074,414)	(1,184,746)
毛利總額		368,564	654,855
其他收入		16,111	9,965
分銷成本		(21,270)	(29,2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99,323)	(106,869)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402)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94,380)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32)	—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3,108)
財務成本		(3,167)	(3,616)
除稅前溢利		165,603	472,561
稅項	4	62	(222)
期內溢利		<u>165,665</u>	<u>472,33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7,557	368,217
少數股東權益		58,108	104,122
		<u>165,665</u>	<u>472,339</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5.45 港仙</u>	<u>22.8 港仙</u>
—經攤薄		<u>不適用</u>	<u>22.0 港仙</u>
股息		<u>9,873</u>	<u>40,560</u>
每股股息		<u>0.5 港仙</u>	<u>2.45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9,173	58,586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2,848,616	2,743,823
商譽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4,130	5,310
可供出售投資		1,360,389	1,509,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998	—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2,858,507	2,563,105
		<u>7,207,608</u>	<u>6,917,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26	25,46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1,092,050	1,152,497
可收回稅項		16	29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512	350,728
		<u>1,530,204</u>	<u>1,528,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75,877	248,931
保養撥備		1,415	2,136
客戶按金		5,068	6,275
應付稅項		1,777	2,00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2,086	201,313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7	489
可換股債券	10	188,553	—
銀行透支		—	27,816
		<u>434,923</u>	<u>488,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5,281</u>	<u>1,039,7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02,889</u>	<u>7,957,19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398	48,952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93
退休福利承擔		62,785	92,283
遞延稅項		149	157
		<u>97,332</u>	<u>141,585</u>
資產淨值		<u>8,205,557</u>	<u>7,815,6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450	197,450
儲備		6,605,876	6,487,55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6,803,326</u>	<u>6,685,006</u>
少數股東權益		1,402,231	1,130,599
		<u>8,205,557</u>	<u>7,815,605</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購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0,362	1,582,237	56,127	50	1,366,003	105,495	8,358	(9,100)	2,868,140	6,137,672	4,639	1,051,710	7,194,021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 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20	-	1,120	-	1,439	2,559
期內溢利	-	-	-	-	-	-	-	-	368,217	368,217	-	104,122	472,339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1,120	368,217	369,337	-	105,561	474,89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191	66,440	-	-	-	-	-	-	-	71,631	-	-	71,631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認購權	-	-	-	-	-	-	-	-	-	-	(304)	1,101	797
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中期股息	-	-	40,560	-	-	-	-	-	(40,560)	-	-	36,634	36,634
	5,191	66,440	40,560	-	-	-	-	-	(40,560)	71,631	(304)	37,735	109,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53	1,648,677	96,687	50	1,366,003	105,495	8,358	(7,980)	3,195,797	6,578,640	4,335	1,195,006	7,777,981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 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2	-	282	-	572	854
期內虧損	-	-	-	-	-	-	-	-	(177,761)	(177,761)	-	(39,363)	(217,124)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282	(177,761)	(177,479)	-	(38,791)	(216,2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742	9,495	-	-	-	-	-	-	-	10,237	-	223	10,460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認購權	-	-	-	-	-	-	-	-	-	-	(2,006)	18,220	16,214
附屬公司認購權失效	-	-	-	-	-	-	-	-	1,188	1,188	(2,329)	1,141	-
期內股息	-	-	1,816	-	-	-	-	-	(1,816)	-	-	-	-
- 上年撥備不足	-	-	800	-	-	-	-	-	(800)	-	-	-	-
- 中期	-	-	4,936	-	-	-	-	-	(4,936)	-	-	-	-
- 末期	-	-	(41,140)	-	-	-	-	-	-	(41,140)	-	-	(41,140)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4,355	53,808	(58,163)	-	-	-	-	-	-	-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2,340)	(42,34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 代價	26,800	286,760	-	-	-	-	-	-	-	313,560	-	-	313,560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2,860)	(2,860)
	31,897	350,063	(91,751)	-	-	-	-	-	(6,364)	283,845	(4,335)	(25,616)	253,8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97,450	1,998,740	4,936	50	1,366,003	105,495	8,358	(7,698)	3,011,672	6,685,006	-	1,130,599	7,815,60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購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97,450	1,998,740	4,936	50	1,366,003	105,495	8,358	(7,698)	3,011,672	6,685,006	-	1,130,599	7,815,605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 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763	-	10,763	-	10,454	21,217
期內溢利	-	-	-	-	-	-	-	-	107,557	107,557	-	58,108	165,665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10,763	107,557	118,320	-	68,562	186,88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 代價	-	-	-	-	-	-	-	-	-	-	-	(208,094)	(208,094)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	-	-	-	-	-	-	-	-	-	-	84	84
	-	-	9,873	-	-	-	-	-	(9,873)	-	-	-	-
	-	-	9,873	-	-	-	-	-	(9,873)	-	-	203,070	203,0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450</u>	<u>1,998,740</u>	<u>14,809</u>	<u>50</u>	<u>1,366,003</u>	<u>105,495</u>	<u>8,358</u>	<u>3,065</u>	<u>3,109,356</u>	<u>6,803,326</u>	<u>-</u>	<u>1,402,231</u>	<u>8,205,5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46,036	690,50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04,616)	(627,35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42,178)	20,391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淨值	99,242	83,5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322,912	347,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42)	(1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額	<u>414,512</u>	<u>430,913</u>
包括：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512	471,247
銀行透支	-	(40,334)
	<u>414,512</u>	<u>430,9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須予執行之修訂及詮釋。採用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六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包括軟件訂製及提供電子彩票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信網絡及項目之投資、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及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電信網絡 及項目 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 商貿項目 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930,815	465,561	10,890	—	521	35,191	1,442,978
業績							
分類業績	36,247	115,897	3,443	—	490	25,572	181,649
利息收入							4,738
財務成本							(3,167)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3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6,685)
除稅前溢利							165,603
稅項							62
期內溢利							165,665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及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電信網絡 及項目 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 商買項目 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864,801	851,150	5,264	8,963	5,021	104,402	1,839,601
業績							
分類業績	110,282	311,118	2,099	7,702	4,158	48,758	484,117
利息收入							6,909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3,108)
財務成本							(3,61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1,741)
除稅前溢利							472,561
稅項							(222)
期內溢利							472,339

3.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410,389	350,217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18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 行政支出)	5,158	6,6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6,727	358,030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22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62)	—
	(62)	222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地區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於其他司法地區已獲豁免或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5.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	<u>107,557</u>	368,217
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權之影響		<u>(1,038)</u>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367,179</u>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974,500</u>	1,617,305
以下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u>51,382</u>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68,687</u>

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此乃由於其行使價及兌換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二零零七年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不包括本公司若干之認股權證，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0.5港仙之 擬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2.45港仙)， 可選擇現金	<u>9,873</u>	<u>40,560</u>

擬派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974,500,267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8,586
匯兌調整	(8,439)
添置	4,215
出售	(31)
折舊	<u>(5,15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9,173</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63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回顧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為23,000港元。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3,496	464,447
應收保證分派	185,144	267,553
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	283,410	420,497
	<u>1,092,050</u>	<u>1,152,497</u>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10,433	334,465
61-90日	223,579	120,415
91-120日	164,788	—
121-180日	21,398	7,536
> 180日	3,298	2,031
	<u>623,496</u>	<u>464,447</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中包括19,5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7,847,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6,300	9,419
61-90日	234	28,067
91-180日	—	107,419
> 180日	3,064	2,942
	<u>19,598</u>	<u>147,847</u>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息1厘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u>188,553</u>	<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wnside」)發行本金額為188,553,096.27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1厘，每半年派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到期(或由本公司選擇延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到期)。Lawnside由可換股債券發行至今並無作出兌換。

1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多項有關租用物業與汽車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應付租賃款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86	2,457	4,501	3,432
第二至第四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029</u>	<u>3,016</u>	<u>4,960</u>	<u>3,592</u>
	<u>7,015</u>	<u>5,473</u>	<u>9,461</u>	<u>7,024</u>

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為一至四年，而租金乃按一至四年之年期釐訂。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有關租賃廠房與機器及電信網絡之合約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7	1,9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740	29,842
於五年後	<u>3,920</u>	<u>7,211</u>
	<u>24,377</u>	<u>39,013</u>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所需。

6.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47,3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借貸(為大宗折扣貸款)約2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8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約37,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9,4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外，餘下之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並非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附錄下文「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22%及71%，乃由於金融及工業危機進一步湧現後經濟顯著疲弱所致。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下跌約19%，乃由於全球業務活動全面放緩。此外，由於主要供應商延遲付運及安裝系統，令政府合約持續延誤，導致本集團於歐洲之營業額減少約20%。本集團已就系統及網絡之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約94,000,000港元，亦對本集團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附錄下文「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披露，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互聯網知識系統及網

絡之設立及開發、軟件及專有技術業務及提供電信網絡。其亦從事投資於電信項目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業務，以及於先進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投資。

營運回顧

自去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經濟一直受到因持續疲弱之出口市場，加上工廠倒閉並裁減大量工人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鎖定之主要業務範圍為創新通訊以及經度身訂造以達到可靠度及完整度極高之保安解決方案與服務。本集團之產品涵蓋各式各樣之綜合無線電解決方案，其界面可與多種無線電網絡銜接；專為遙控管理及保安應用程式而設計之在線監察解決方案；以及涉及公眾安全、個人安全及遠程信息監控之關鍵性任務所用之指令、控制及通訊應用程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銷售額約為1,1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63,000,000港元下跌約19%，乃由於旗下業務活動放緩所致。

在歐洲，本集團主要從事緊急服務、消防項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處(National Health Services)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成功獲得多份向英國多家醫院提供員工獨處系統(Lone Worker)及個人保安解決方案之新合約。然而，由於主要供應商延遲付運及安裝，令政府合約持續受到延誤，導致歐洲業務未能符合預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歐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04,000,000港元下跌約20%至約242,000,000港元，部分原因為歐元及英鎊均見疲弱。

本集團之前景

在經濟及市場存在前所未有且將持續出現一段時間之不明朗因素所籠罩下，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前景實在難以預測。本集團將在開展其業務計劃時繼續提高警覺並採取審慎態度，同時繼續進行成本省減及監控措施。

在業務分部之表現而言，預期一般系統以及提供特許權服務及軟件之營業額，將跟隨全球經濟整體疲弱，加上軟件分部很大程度上因客戶延遲升級及提升服務受到拖累而有所放緩。預期客戶將重續現有租賃合約，故系統產品租賃業務將維持穩定。電子商貿投資將受市場波動而影響。由於本集團將其業務重心轉至通訊軟件(已歸入策略投資)，即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之一環，並就日後投資採取長遠策略，故預期將進一步削減於電信網絡及項目之投資。

董事認同總理溫家寶最近在中國海南島所舉行博鰲亞洲論壇上的講話，當前金融危機將並非「短期」，故本集團最好為應付未來挑戰作好準備，亦不應低估金融危機帶來的各種困難。溫總理之言詞大大提醒本集團需抱謹慎態度。

務求為可能發生之最壞情況作好準備，股東務請注意，供股未必是本集團對前面市場繼續不明朗化下解決流動資金需要之唯一出路。在市場環境許可下，本集團或會考慮透過債務或股本之其他融資方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私營公司及項目之投資可能會進一步減值，特別是處於開展或發展階段之公司或項目。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方針管理投資風險，並慎重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在合適情況下作出撥備及進行撇減，以符合最新國際會計準則之要求。營商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正急轉直下，因此管理層日後管理本集團財務賬目時須加倍謹慎。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鑑於其性質，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該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每股股份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1,990,826,245股 已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4,465,351	193,083	4,658,434	1.175

附註：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465,351,000港元，即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6,803,326,000港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扣除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2,337,975,000港元(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551,566,000港元)。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000,000港元)計算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3,100,000港元。

計算有關調整時已假設本公司所提呈發售全部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而不論此供股股份是否將由(i)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兼本公司所發行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兌換)持有人Lawnside認購，而有關供股認購代價將抵銷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最多約188,600,000港元(詳情見下文)；或(ii)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Lawnside訂立包銷協議，據此，Lawnside同意包銷1,469,903,33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1,990,826,245股，已扣除Lawnside按照其不可撤回承諾須認購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Lawnside將承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將抵銷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最多約188,600,000港元。此外，董事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與其本金額相若。因此，本公司與Lawnside所訂立上述承諾及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調整約193,100,000港元，(即使透過本公司自供股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Lawnside以外合資格股東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以說明供股之影響。

上述各項屬假設性質，未必可顯示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實際財務影響。此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賬面值未必與其當時之本金額相若。

3.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3,965,326,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4,500,26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1,990,826,245股已發行股份而將發行之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由於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6,325,340股股份及行使本公司638份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增加16,325,978股股份。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乃為提供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1,990,826,2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供股股份進行之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相關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供股章程」，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供股章程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供股章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延續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載有本公司宗旨(包括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發行優先股(須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及購買其股份之權力。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此權力須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規限下,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持有人之選擇,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之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交易則不受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在公司法規限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為該等其

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有關出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應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知悉本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借出款項或董事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售股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例)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該董事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除上文(aa)至(ff)分段經必要修訂後須應用於各董事之聯繫人士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已經或預期將會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而提供之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

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致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餘任何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人獲選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訂之最高數目。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彼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導致損害而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藉以將董事撤職所召開會議之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動議將其罷免之會議上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除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外，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規定如一般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作出修訂。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確認後，董事可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確認公司細則任何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董事可能作出之決定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而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許可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公司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

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凡股東(如屬公司細則所界定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進行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於撤回任何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所代表之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已付之總額不得少於就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而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上文獲授權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有權個別舉手表決，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代其所作出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當時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

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須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屆時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於各情況下，不包括送達通知或被視為將送達通知之日子及已給予通知之日子或通知將生效之日期)。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有關會議。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

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回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於百慕達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不獲其批准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於當時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就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章程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公司法中所確定)。倘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本公司向該名股東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如該名或該等受委代表代表一名股東(該名股東為個人或一間公司)，則有權代表該名或該等人士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予沒收。

倘股東未有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

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乃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計算。

(p)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或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

公司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3. 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後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規定或確認任何公司細則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等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最少須正式發出足二十一日(21)之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故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營運。下文載列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之總覽: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並

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訂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規定，以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及在提供財務資助後能夠償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獲准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成本)。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被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應付股東之任何數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以部分(i)及部分(ii)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另行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購回該等股份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該項購回可能不會進行。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及可能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回之特定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則公司僅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現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

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以低於設立為名義資本款額之款項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所作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少於規定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及公正，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以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操守，或監管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倘由公司自行購回股份，則為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由法院下令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及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於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則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誠信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向該等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

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下列各項賬目記錄保存妥當：(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有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三個月期末合理準確核實公司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有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六個月期末合理準確核實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同意不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提名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送交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發出有關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被取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核數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使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該會議之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並有權在該會議中就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職務之任何部分會議議程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指定為「非居駐」公司。被指定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以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有關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計劃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有關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是否真確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出已獲批准數額之任何其他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作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人士發行股份及證券，並批准該等人士彼此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而毋須取得特定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如涉及被視作「居駐」百慕達之人士，則須獲得特定外匯管制批准。

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公開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股東免費公開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同樣可供查閱。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支付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並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可供公眾查閱之有關財務報表摘要副本。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有關情況包括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及公正。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於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開始或於有關年期屆滿後或上述事件發生時停止營業。待委託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償債能力，則清盤為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聲明，則清盤為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於股東大會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終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

倘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指定報章刊登通告最少兩次。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其各自之大會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一年以上，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過去一年清盤人所進行工作及交易與清盤之進展。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公司物業之事宜，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有關賬目並作出有關解釋。

5.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獲知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

執行董事

簡文樂，CBE、Comm OSSI、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JP，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電腦及電信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堅良，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看通及數碼香港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簡先生之胞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國際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彼持有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彼完成英國牛津大學Said Business School之管理深造課程(Oxford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黎日光，六十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看通之署理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數碼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及監管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看通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六年之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

執行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

非執行董事

夏淑玲，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香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看通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彼於商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當中十年曾任職投資銀行。夏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淑玲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禮，七十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住址為 Apartado 3593, Almancil 8135, Algarve, Portugal。

Francis Gilbert Knight，七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版權保障、保安及商業調查經驗。彼之住址為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2B美麗村10樓7室。

葉培大教授，九十三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中國電訊業有深入認識。彼之住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京郵電大學南家屬院眷7二單元202。

Frank Bleackley，七十二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合營公司之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之住址為1706 Lions Tower, Kobe Kyukyoryuchi, 106 Ito-Cho, Chuo-Ku, Kobe-Shi 650-0032, Japan。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三樓
公司秘書	張美霞，香港執業律師
法定代表	簡堅良及張美霞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01室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變動除外)，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520,922,908 (附註1)	26.17%
看通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2,705,645,775 (附註2)	53.33%
數碼香港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119,969,171 (附註3)	79.98%

附註：

1. 520,922,908股股份由Lawnside持有。Lawnside亦持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計算Lawnside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時並無計及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2. 該等看通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由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Lawnsid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17%權益，故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擁有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3. 該等117,300,000股數碼香港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而2,669,171股數碼香港股份由Lawnside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變動除外)。

簡先生及簡堅良先生亦為Lawnside董事。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awnsid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0,922,908	26.17%

附註： 見上文「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分段附註1。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供股可能獲承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將持有或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看通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2.55%權益；
- (b) Silicon Valle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Harilela Kanton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45%權益；
- (c) 勞明智先生及王宇鵬先生於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均擁有約16.67%權益；
- (d) 王宇鵬先生與深圳市恒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約23.08%及約15.38%權益；
- (e) Bharat Electronics Limited於Bel Multito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49%權益；
- (f)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0%股本權益；

- (g)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10%股本權益；及
- (h)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10%股本權益。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Lawnside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c)項下所述協議向本公司出售299,290,629股看通股份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所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i) Cyber Ltd.、Treasure Focus International Ltd.、Cyber Channel Enterprises Ltd.及Good Choice Technology Ltd.(均作為賣方)就買賣Big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總代價為37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32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268,000,000股股份償付；

- (b) 由(i)看通(作為買方)與(ii) Hudson Sky Limited、Guan Feng Technology Ltd.、Westcity International Ltd.及Good Talent Technology Ltd.(均作為賣方)就買賣Goo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總代價為390,600,000港元,按每股0.63港元發行620,000,000股看通股份支付;
- (c) 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i) Lawnside(作為賣方)就買賣299,290,629股看通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協議,總代價為188,553,096.27港元,乃透過發行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償付;
- (d) 由(i)看通與(ii)本公司就按每股0.10港元發行1,014,761,471股看通股份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其報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約束力

倘根據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適用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即日起至接納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備妥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延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自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刊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通函；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公司法。